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所載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攜入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CTF Servi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建議發行於2028年到期的2,218,000,000港元0.75%可交換債券

有關可能出售首程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UBS 瑞銀集團



滙豐
HSBC



BNP PARIBAS

建議本公司發行於2028年到期的2,218,000,000港元0.75%可交換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聯席賬簿管理人已有條件及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2,218,000,000港元的債券並為其付款。債券的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總額的103.00%，而每張債券的面值將為2,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債券持有人有權就其債券行使交換權(定義見本公告)，要求本公司按初始交換比率(定義見本公告)交付或促使交付按**比例**分配的交換財產(定義見本公告)份額，即債券本金額中每2,000,000港元須交付或促使交付752,870.32股首程股份。組成初始交換財產的首程股份佔首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0%及為本集團透過RPL持有首程的接近全部股權。

債券擬在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不斷使其融資來源多元化，並優化業務組合，從而提升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能力。透過發行事項，本公司得以按具吸引力的條款籌集資金，而若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所附的交換權，本公司亦可藉此機會把握當前有利市場環境，以溢價出售於首程的股權，從而進一步優化及加強其業務組合。

本公司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2.5億港元。目前本公司擬將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持續釐定的一般企業用途，其中約50%擬於適當時機，優先考慮投資於具韌性、能產生現金流兼具增長潛力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板塊相符的項目。

上市規則涵義

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交換權的權利實質上涉及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授予一項選擇權，以收購本集團持有的首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73條，如此授予選擇權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交易處理，並按各種百分比率分類。

根據債券的條款，將債券交換為首程股份仍由債券持有人(而非本公司)決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在授予選擇權時，有關交易將會被分類，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並在計算百分比率時，計及權利金及初始交換價。

由於發行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發行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票借貸協議項下就若干首程股份擬作出的股票借貸安排，旨在促進發行事項。有關安排被視為發行事項的附屬部分及不可分割組成部分，因此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獨立交易。

認購及發行債券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發行事項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於2028年到期的2,218,000,000港元0.75%可交換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聯席賬簿管理人已有條件及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2,218,000,000港元的債券並為其付款。債券的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總額的103.00%，而每張債券的面值將為2,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債券擬在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

債券的持有人有權就其債券行使交換權，要求本公司交付或促使交付按比例分配的交換財產份額。於行使交換權後，債券持有人初步有權就債券本金額中每2,000,000港元收取752,870.32股首程股份（「**初始交換比率**」）（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交換財產初步由834,933,183股首程股份組成，惟在發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列若干事件的情況下，可作進一步調整。組成交換財產的首程股份佔首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0%及為本集團透過RPL持有首程的接近全部股權。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2025年9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聯席賬簿管理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賬簿管理人各自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建議發行債券

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按發行價認購或促使認購本金總額為2,218,000,000港元的債券並為其付款。

先決條件

聯席賬簿管理人認購或促使認購債券並為其付款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法律意見**：聯席賬簿管理人於完成日期收到各以聯席賬簿管理人接納的形式就百慕達法律及英格蘭法律出具日期為完成日期並寄交聯席賬簿管理人的法律意見；
2. **憑證**：聯席賬簿管理人於完成日期收到由董事或本公司其他同等高級人員簽訂日期為完成日期、按認購協議所載格式並致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的憑證，以令下列事項生效：

- (i) 被視為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根據認購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
 - (ii) 本公司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承諾；
3.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的接納：**聯席賬簿管理人於完成日期收到 Law Debentur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已同意按認購協議中指定方式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之證明；
 4. **發行文件：**發行文件(股票借貸協議除外)由所有訂約方或其代表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簽立；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亦無本公司目前或可能合理預期將獲悉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盈利能力、業務、物業或一般事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6. **聲明的準確性：**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被視為重述該等聲明及保證的各個日期均為真實及正確，倘經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於完成日期重述該等聲明及保證亦屬真實及正確；及
 7. **交付授權：**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發行債券以及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及發行文件項下義務所需的所有公司、政府或監管授權、批准或同意(如有)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交付該等授權、批准或同意的核證副本；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豁免達成任何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及／或豁免。

完成	認購及發行債券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分銷	債券將依據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分銷。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散戶發行。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券的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終止	於下列情況下，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前任何時間，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 1.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或被視為重複作出的任何日期為或證明為失實或不準確； 2. 本公司未履行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3. 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未獲達成或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豁免； 4.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出現涉及全國性或國際性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交易全面中斷，或本公司或首程的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變化，而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很可能會嚴重不利於發售及分銷債券或債券於二級市場上買賣取得成功；或

5. 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將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或首程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 本公司證券或首程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或首程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iii)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在美國、中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3.00%。
發行	於2028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218,000,000港元之港元計值0.75%可交換債券，可交換為首程已繳足普通股。
利息	債券利息須按年利率0.75%支付，並於各年4月3日及10月3日按半年等額分期支付，由2026年4月3日開始。
發行日	2025年10月3日（「發行日」）。
到期日	2028年10月3日（「到期日」）。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不包括重大上市附屬公司，倘適用)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未催繳股本)設立或允許存續任何抵押權益(不包括許可抵押權益)，以抵押任何相關債務或相關債務擔保，而並未(a)同時或在此之前就債券同等及按比例作出抵押或(b)按照債券持有人可能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方式就債券提供其他抵押。

交換權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方式於下文所述的交換期內隨時將債券交換為於相關交換日期按比例分配的交換財產份額。

交換期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遵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任何債券所附帶的交換權(除非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暫停)，可由其持有人於發行日後，直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於代表該債券之憑證存放以待交換的地點)的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行使：(A)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倘該日非債券憑證交付地點之營業日，則為該地點前一個營業日)或(B)倘該債券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贖回，則為該債券的指定贖回日期前十個營業日(於前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前(或倘該日非債券憑證交付地點之營業日，則為該地點前一個營業日)或(C)受託人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宣告債券立即到期應付之時。

交換財產及調整

交換財產初步應由834,933,183股首程股份組成，並應包括所有相關證券及由此產生、衍生或導致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包括現金)，在各情況下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被視為或規定組成全部或部分交換財產，惟不包括任何可能或可能被視為已不再構成交換財產一部分的財產。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載有就下列事項調整交換財產之規定：(a)構成交換財產之相關證券的拆細、合併或重新計價，從而令上述拆細、合併或重新計價所產生的證券(在可歸於上述構成交換財產的相關證券的情況下)計入交換財產；(b)向構成交換財產之相關證券持有人提出供股，從而令交換財產包括上述供股的價值(以現金形式)或根據上述供股認購或承購的證券的價值；(c)向構成交換財產之相關證券持有人發行紅股、資本分派或因重組而發行之額外證券或資產，從而令交換財產包括上述就構成交換財產的相關證券發行或作出的紅股、資本分派(包括以現金形式)及額外證券或資產；及(d)本公司釐定可能對交換財產產生不利影響，但將不會構成上文(c)項所載調整交換財產之任何事件或情況。

就上述(d)項調整事件而言，本公司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權利，並將委聘獨立財務機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釐定所需的公平合理調整(如有)。

債券亦將載有一般要約的交換財產調整條文，據此，倘就相關證券提出要約，而該要約獲接納，則交換財產應視為全部或部分由根據該要約收購相關證券所收取的代價組成，並取代其所替代的交換財產，詳情載於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初步可交換的首程股份數目	於行使交換權時，債券持有人將初步有權就每2,000,000港元債券本金額收取752,870.32股首程股份(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可交換首程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交換權時構成將予交付交換財產一部分的首程股份，將為繳足，並於相關交換日期與所有已發行同類別繳足首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交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各債券。
因稅務理由贖回	本公司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選擇隨時透過書面向受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以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5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銷)按其本金額，連同直至指定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前提是本公司令受託人信納，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i)由於百慕達或香港或(於任何上述情況下)其有權徵稅的任何政治分區或任何機關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法規的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包括具司法管轄權法院之裁決)，且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5年9月25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所指的額外稅項金額；及(ii)本公司經採取可用之合理措施後無法規避上述責任，惟任何有關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就當時到期債券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金額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本公司選擇贖回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透過書面向受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以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5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本公司可選擇於以下時間按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連同截至(但不包括)相關指定贖回日期止的應計但未支付利息：

- (i) 於2026年1月3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惟於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的期間內(該期間最後一日不得超過緊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相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不少於20個交易日的各日，構成交換財產之相關證券及其他財產之價值總額，均須高於該交易日當時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之120%；及
- (ii) 倘於本公司發出相關贖回通知日期前，原已發行債券(包括於該日與債券合併並構成單一系列之任何其他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則隨時。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2027年10月3日(「**認沽選擇權日期**」)按其本金額，連同直至認沽選擇權日期(不包括該日期)的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為行使該選擇權，債券持有人須於認沽選擇權日期前不超過60及不少於25日內，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連同將予贖回之債券之憑證記存於主要付款代理或任何其他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有關通知之形式以當時可於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索取者為準(主要參考代理協議所附表格)。

債券持有人因相關贖回事件 選擇贖回

倘發生相關贖回事件(定義見下文)，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贖回事件認沽日期(定義見下文)按債券的本金額，連同直至相關贖回事件認沽日期(定義見下文)(不包括該日期)的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

為行使該選擇權，相關債券持有人須於不遲於發生相關贖回事件後60日，或(如較遲)本公司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書面向受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發出以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相關贖回事件的通知當日後60日內，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連同將予贖回之債券之憑證記存於主要付款代理或任何其他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有關通知之形式以當時可於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索取者為準。「**相關贖回事件認沽日期**」將為上述60日期間屆滿後第十四天。

結算系統

於發行後，債券將以總額憑證為代表，而總額憑證將以Euroclear Bank SA/NV「歐洲結算系統」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明訊銀行」的代名人義登記，並於發行日或前後寄存在歐洲結算系統及明訊銀行的共用存管處。除總額憑證中所述有限情況外，總額憑證代表的債券權益持有人將無權獲得有關其個人持有債券的最終憑證。債券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上市

債券擬在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

可轉讓性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代理協議的條款，債券可按面值2,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全部或部分轉讓。以總額憑證為憑之債券的權益將根據相關結算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予以轉讓。

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上文所述的不抵押保證)無抵押義務，且彼此之間將會一直享有同等地位，而概無任何優待或優先權。本公司根據債券的付款義務於任何時候須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限於上文所述的不抵押保證則除外。

證券借貸安排

債券的部分持有人或潛在持有人可能為對沖其債券投資而就首程股份建立淡倉。為便利該等債券持有人建立相關淡倉，於發行事項的同時，UBS AG倫敦分行(「借股人」)(作為借股人及託管人)已與RPL(作為貸股人)(「貸股人」)訂立股票借貸協議，使貸股人可按股票借貸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就最多300,000,000股首程股份向借股人借出股票。RPL將收取相當於相關借出首程股份每日市值年利率0.5%的借貸費用。

初始交換價

初始交換價每股首程股份2.6565港元較：

- (i) 首程股份於2025年9月24日所報收市價每股2.530港元溢價約5.00%；
- (ii) 首程股份於2025年9月24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20港元溢價約5.42%；及
- (iii) 首程股份於2025年9月24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18港元溢價約9.86%。

初始交換價乃參考首程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透過累計投標程序按公平原則商定。

於行使交換權時，不得交付任何不可分割之組成交換財產的相關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之零碎單位，本公司亦無義務就該等零碎單位向債券持有人作出任何付款，該等零碎單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相關證券或任何有關其他財產單位之整數倍。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本金總額將為2,21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2.5億港元。目前本公司擬將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持續釐定的一般企業用途，其中約50%擬於適當時機，優先考慮投資於具韌性、能產生現金流兼具增長潛力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板塊相符的項目。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不斷使其融資來源多元化，並優化業務組合，從而提升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能力。透過發行事項，本公司得以按具吸引力條款籌集資金，而若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所附的交換權，本公司亦可藉此機會把握當前有利市場環境，以溢價出售於首程的股權，從而進一步優化及加強業務組合。

本公司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及經營多元化業務，包括收費公路、金融服務、物流、建築及設施管理。

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券的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RP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RP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聯席賬簿管理人

UBS AG(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UBS AG是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之持牌銀行。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有關首程的資料

首程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97)，主要從事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RPL持有835,485,105股首程股份。

基於首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首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6,451	474,101
年度溢利	459,545	388,520

於2024年12月31日，首程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516百萬港元。

可能出售首程股份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首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0%，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根據債券的條款，倘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所有債券所附帶之交換權，將債券交換為首程股份，則本集團可能須出售834,933,183股首程股份，即本集團持有首程的接近全部股權。

假設在債券獲悉數交換後，本集團將出售834,933,183股首程股份，預期本集團將於相關交換權獲行使後於交換期內確認一筆約11.6億港元的出售收益(未計稅項，並有待審核)，該金額為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持有834,933,183股首程股份的權益的賬面值與相關儲備撥回(於2025年6月30日)之間的差額。累計實際財務影響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於實際出售相關首程股份時於首程的股份的賬面值。上述有關假設債券獲交換可能導致出售首程股份的財務影響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亦不能作為反映本集團未來財政期間的業績的參考。

上市規則涵義

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交換權的權利實質上涉及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授予一項選擇權，以收購本集團持有的首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73條，如此授予選擇權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交易處理，並按各種百分比率分類。

根據債券的條款，將債券交換為首程股份仍由債券持有人(而非本公司)決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在授予選擇權時，有關交易將會被分類，如同該選擇權已被行使一樣，並在計算百分比率時，計及權利金及初始交換價。

由於發行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發行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票借貸協議項下就若干首程股份擬作出的股票借貸安排，旨在促進發行事項。有關安排被視為發行事項的附屬部分及不可分割組成部分，因此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獨立交易。

董事何智恒先生亦為首程的董事，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發行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及發行債券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發行事項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交換代理、過戶代理、過戶登記處及協議中所述其他代理)將於完成日期或前後訂立的代理協議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倘首程股份當時並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首程股份當時上市或掛牌或買賣所在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以其名義登記的人士
「債券」	指	於2028年到期的2,218,000,000港元0.75%可交換債券
「控制權變更」	指	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 (a)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倘於發行日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概無亦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 (b)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人士或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有關合併、併入、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任實體的控制權；或 (c) 一名或多名人士取得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
「完成日期」	指	2025年10月3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不遲於2025年10月17日的其他日期

「收市價」	指	(a)就首程股份而言，為香港聯交所公佈的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對應報價表所公佈該日的價格；及 (b)就任何其他相關證券或任何其他證券而言，為該等相關證券或該等其他證券主要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市場的報價表所公佈該日的價格
「本公司」	指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制權」	指	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投票權，或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全部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通過股本所有權、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換代理」	指	作為交換代理的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該詞彙將包括其繼任者及就債券不時委任的所有人士
「交換營業日」	指	在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如過戶相關憑證存放於該處)或過戶代理(如過戶相關憑證存放於過戶代理)所在城市的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交換日期」	指	於相關交換代理指定辦事處所在地，緊隨遞交債券相關憑證(及適用法律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當日的交換營業日，須於該日交付相關交換通知，並(如適用情況下)作出就行使交換權而須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付款及提供就行使交換權而須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提供的任何彌償保證及／或抵押

「交換財產」	指	初步為834,933,183股首程股份，並應包括所有相關證券及由此產生、衍生或導致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包括現金)，惟根據本公告所載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列若干特定事件發生時，可作進一步調整
「交換權」	指	就債券而言，持有人有權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情況下，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方式，於交換期內隨時將債券交換為於相關交換日期按比例分配的交換財產份額(如上文「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
「總額憑證」	指	代表將予發行債券的總額債券憑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任者
「獨立金融機構」	指	由本公司選擇，並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的具國際聲譽的獨立投資或商業銀行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初始交換價」	指	具有本公告「初始交換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發行事項」	指	建議發行債券
「發行文件」	指	股票借貸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重大上市附屬公司」	指	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相關時間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
「所得款項淨額」	指	就發行債券應付本公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聯席賬簿管理人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直接開支
「要約」	指	向任何組成交換財產的相關證券持有人公開宣佈的要約，不論以法律要約、要約邀請或其他任何形式提出，而在提出要約時，該要約須適用於所有相關證券持有人，或適用於所有或絕大部分該類持有人，惟以下人士除外：提出要約者本人、與提出要約者有關連者、被視為與提出要約者一致行動者，或由於任何地區的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被釐定不得向其提出要約者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許可抵押權益」	指	(i)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購買任何資產(或相關所有權文件)的任何抵押權益，作為所有或部分該等資產的購買價的抵押，及與以該等資產抵押的債務的融資及／或再融資(連同相關融資及／或再融資的利息、費用及其他收費)相關的以該等資產設立的任何替代抵押權益；及(ii)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購買任何資產(或相關所有權文件)的任何抵押權益，該等資產受該抵押權益及與以該等資產抵押的債務的融資及／或再融資(連同相關融資及／或再融資的利息、費用及其他收費)相關的以該等資產設立的任何替代抵押權益所規限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號、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事業、協會、組織、信託、州或州的機構(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屬獨立法人實體)，惟不包括董事會(或彼等各自的繼承人、執行人或受讓人)或任何其他理事會成員，亦不包括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所促使根據認購協議的義務認購任何債券的任何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付款代理」	指	作為主要付款代理的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該詞彙將包括其繼任者及就債券不時委任的所有人士
「過戶登記處」	指	作為過戶登記處的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該詞彙將包括其繼任者及就債券不時委任的所有人士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相關贖回事件」	指	如有以下情況，即發生「相關贖回事件」： (a) 首程股份於連續30個交易日以上的期間不再於香港聯交所(及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不再獲准買賣或被暫停買賣；或 (b) 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更
「相關證券」	指	不時計入交換財產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i)倘構成交換財產的首程股份須予拆細或合併，則上述拆細或合併所產生的證券，(ii)任何認購額外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以權利形式向組成交換財產的首程股份的持有人授出)，及(iii)就首程股份作出的任何紅股
「相關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交所，或倘首程股份不再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則為首程股份進行買賣或交易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相關債務」	指	以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憑證、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就籌集資金所開具或接納匯票的形式及作為代表的任何債務，有關債務乃於或按其發行人的意向使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交易或買賣(無論最初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分配)，並具有自其發行日起計超過一年的原有期限，但不包括任何有抵押可轉讓貸款融資下的債務(為免生疑問，該詞彙指為及就借款的債務而與一間或多間銀行及／或金融機構訂立的任何協議，而其中的權利及(如有)義務可予轉讓及／或轉移)
「RPL」	指	Rocket Para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	指	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務憑證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抵押權益」	指	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設立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與上述任何一項類似的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普通股的持有人
「首程」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97)

「首程股份」	指	首程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因該等股份進行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類別股份，該等股份在首程發生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彼此之間在股息及應付款項方面均無優先權。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首程股份總數為8,313,694,932股
「股票借貸協議」	指	UBS AG倫敦分行(作為借股人及託管人)與RPL(作為貸股人)於2025年9月24日訂立的股票借貸協議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於2025年9月25日就發行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所有權權益而擁有普通投票權可選舉其董事、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於任何時間其賬目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或根據香港不時的法例、法規或公認會計原則其賬目應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交易日」	指	(a)就首程股份而言，為相關證券交易所開市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就任何須計算收市價的情況而言，倘於任何該等交易日並無就首程股份呈報收市價，則該交易日不應視為任何計算的交易日；及(b)就任何其他相關證券或任何其他證券而言，為該等相關證券或任何其他證券主要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市場開市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就任何須計算收市價的情況而言，倘於任何該等交易日並無就該等相關證券或證券呈報收市價，則該交易日不應視為任何計算的交易日

「過戶代理」	指	作為過戶代理的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該詞彙將包括其繼任者及就債券不時委任的所有人士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完成日期或前後訂立並構成債券之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指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Vienna MTF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主席

香港，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燦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